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改〔2024〕32号

恩平市晖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欧文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785MA7GC08A2K

住所：恩平市恩城小島華源路一巷8号首层（经营场所恩平市东城镇石岗村民委员会中间村小组（土名））（一照多址）

2024年11月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到你单位位于罗定市围底镇陀涌村委凤胜塘自然村康达农场内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沼液收集塘（氧化塘）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二类区域标准6.24倍、4.55倍、11.16倍。



2、3号猪舍旁边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二类区域标准2.26、2.55倍、4.82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1月5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现场检查情况；

2、2024年11月5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法定代表人欧文锋的调查询问情况；

3、恩平市晖翔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实你养殖场的经营主体；

4、法定代表人欧文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养殖场的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5、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1101号1份，证实你养殖场2024年11月5日的排污情况；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